

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范围

1. 《陕西省医疗服务项目价格（2021年）》和省、市物价部门通知或批复的收费项目以外的项目，《国家医保药品目录（2022年）》规定外的药品费用；
2. 应当由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费用；
3.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费用；
4. 在非定点医疗机构诊疗所发生的费用（急诊、急救除外）；
5. 应当由第三方承担的医疗费用；
6. 自残、自杀、性病（艾滋病除外）所引发的医疗费用；体育健身、养生保健消费、健康体检费用；
7. 各类美容、健美项目，非功能性整容、矫形手术（斜视、脊柱侧弯、“O”形腿、“X”形腿、拇外翻、唇腭裂等的住院手术治疗除外）；口腔美容修复术的费用；
8. 各种减肥、增胖、增高、增智项目的费用；
9. 毒品、烟、酒等物质成瘾症的诊疗费用。
10.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造成伤害所发生的费用；
11. 在境外就医的费用；
12. 国家、省市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。

个人账户不予支付范围

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、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。